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份：本年度預算數 82,748,000 元，決算數 85,493,901 元(含實現數 83,836,085 元及應收數 1,657,816 元)，占預算數 103.32%，超收 2,745,901 元。各項收入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2,000 元，係因本年度證人不到場作證罰鍰較預期減少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500,000 元，決算數 988,120 元，占預算數 65.87%，短收 511,880 元，係因本年度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期減少所致。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66,073 元，超收 66,073 元，係廠商逾期違約等賠償收入。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5,740,000 元，決算數 81,310,897 元(含實現數 79,713,081 元及應收數 1,597,816 元)，占預算數 107.36%，超收 5,570,897 元，主要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71,000 元，決算數 430,540 元，占預算數 91.41%，短收 40,460 元，係民眾申請訴訟文書閱卷影印等案件減少所致。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15,000 元，決算數 101,673 元，占預算數 88.41%，短收 13,327 元，係因場地租借等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173,098 元，占預算數 288.50%，超收 113,098 元，係因本年度變賣廢舊物品數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860,000 元，決算數 2,423,500 元(含實現數 2,363,500 元及應收數 60,000 元)，占預算數 49.87%，短收 2,436,500 元，係因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歲出部份：本年度預算數 354,064,636 元(含統籌科目 28,230,636 元)，決算數 351,749,959 元，占預算數 99.35%，賸餘數 2,314,677 元，依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法由國庫自動收回。各項支出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90,343,000 元，決算數 288,187,790 元，占預算數 99.26%，賸餘數 2,155,210 元。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4,134,000 元，決算數 34,132,293 元，占預算數 99.99%，賸餘數 1,707 元。
- (3)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204,000 元，決算數 1,199,240 元，占預算數 99.60%，賸餘數 4,760 元。
-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53,000 元，全數未申請動支。
-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477013400-0)：本年度請撥數 7,220,240 元，決算數 7,220,240 元，占預算數 100%。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18,694,023 元，決算數 18,694,023 元，占預算數 100%。
- (7)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677017600-7)：本年度請撥數 183,893 元，決算數 183,893 元，占預算數 100%。
-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2,132,480 元，決算數 2,132,480 元，占預算數 100%。

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份：

110 年度部分：

- (1)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應收 208,760 元，本年度註銷數 131,031 元、實現數 77,729 元。

2、歲出部份：無。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1,061,115,258 元，係國庫存款、提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刑事保證金等專戶存款餘額。
- (2)應收帳款：1,657,816 元，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應收款項。
- (3)土地：1,170,835,811 元，係公務用房屋基地、員工宿舍基地及庭園用地等。
- (4)房屋建築及設備：461,385,106 元，係公務用房屋、車庫及員工宿舍等。
-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59,043,264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及設備之折舊。

(6) 機械及設備：57,511,037 元，係電腦設備、網路及列表機設備等。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41,586,448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39,263,430 元，係公務車、播音設備及監測設備等。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29,363,570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 雜項設備：36,517,154 元，係冷氣機、消防設備及影印機等。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31,348,327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 電腦軟體：7,792 元，係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 負債科目：

(1) 應付代收款：2,761,710 元，係員工薪資代扣款項、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預納款等。

(2) 存入保證金：17,483,600 元，係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3) 應付保管款：1,040,869,948 元，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566,951,795	2,495,530,277	71,421,518	2.86%	
專戶存款	1,061,115,258	988,256,237	72,859,021	7.37%	
應收帳款	1,657,816	208,760	1,449,056	694.13%	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收入增加所致。
土地	1,170,835,811	1,170,631,100	204,711	0.02%	
房屋建築及設備	461,385,106	461,385,106	0	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	-159,043,264	-151,346,926	-7,696,338	5.09%	
機械及設備	57,511,037	50,187,099	7,323,938	14.59%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41,586,448	-37,383,834	-4,202,614	11.24%	
交通及運輸 設備	39,263,430	52,022,977	-12,759,547	-24.53%	係報廢監視系 統等設備減列 數。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	-29,363,570	-43,471,980	14,108,410	-32.45%	係報廢監視系 統等設備折舊 減列數。
雜項設備	36,517,154	36,272,562	244,592	0.67%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1,348,327	-31,242,588	-105,739	0.34%	
電腦軟體	7,792	11,764	-3,972	-33.76%	係電腦軟體折 耗減列數。
負債	1,061,115,258	988,256,237	72,859,021	7.37%	
應付代收款	2,761,710	3,880,172	-1,118,462	-28.83%	係代辦款項減 少所致。
存入保證金	17,483,600	16,916,749	566,851	3.35%	
應付保管款	1,040,869,948	967,459,316	73,410,632	7.59%	
淨資產	1,505,836,537	1,507,274,040	-1,437,503	-0.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維護審判獨立，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請託關說，加強檢肅貪瀆，強化公務機密保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端正司法風氣，建立司法新形象。
- 2、加強為民服務，賡續提供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訴訟程序諮詢之服務，並簡化各項書表，縮短作業流程，提供多元化繳費方式，以達便民、禮民之效。
- 3、持續配合學校、機關團體推廣法律知識，並辦理深入社群之與民有約活動，除開放民眾到院參訪，充分了解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提昇法院親民、利民形象外，另舉辦各種法治研習營，宣導司法理念，以厚植法治根基。
- 4、進行各項審判系統與行政業務系統之維護管理、更新，以及教育訓練作業；加強同仁資訊管理、安全與運用，確保資訊之機密、可用及完整性；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增進服務品質。
- 5、加強庭務會議功能，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持續研討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及上級撤銷或廢棄之裁判，提高辦案維持率；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業務檢討會及在職訓練，加強同仁專業知識與技能，提高同仁辦事效率，增加工作績效。
- 6、持續推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業務，由刑庭自為裁判，提昇糾紛解決效率；積極宣導和解、調解功能，推動調解與商談業務；辦理調解委員各項專業訓練與評鑑作業，提高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迅速解決民事紛爭，有效降低進入審判程序之案件量。
- 7、推動民事審判集中審理效能，落實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強化審判事實之認定，以及重大民、刑事案件合議之審查。加強業務督導，積極清理積案，力求公正、公平、合法，提高裁判品質，建立司法信譽。
- 8、強化少年及家事法庭審判功能，落實少年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再犯罪。
- 9、各項業務力求簡化、便民，減少人力浪費，力行節能減碳政策，節省公帑。落實各項業務管考機制，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本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勵者，計記功一次 10 人、嘉獎 1 次 25 人、嘉獎 2 次 15 人，以及獎懲（降級）1 人。另經司法院核定模範公務人員 1 人。	
	二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1.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3. 加強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4. 舉辦法令、廉政及反詐騙宣導活動，增進反貪倡廉意識，提升司法公信力。 5. 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及查閱作業，確立清廉作為。	1. 於各項社會參與及與民有約活動辦理破壞司法信譽防治宣導，共計 20 次。 2. 召開本院「111 年廉政會報」1 次。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 次。 3. 召開本院「111 年安全維護會報」1 次；辦理安全維護暨機密宣導計 12 次；機關安全檢查計 11 次；公務機密檢查計 3 次；單一窗口稽核計 11 次，均如期完成，並將結果陳報。 4. 辦理逗陣遶法院計 2 次；社會參與計 6 場次；與民有約活動計 14 場次，以廉政有獎徵答及播放影片方式，宣導廉政觀念與法治知識。 5. 11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本院 17 名申報義務人均於期限內完成。	
	三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辦理公務資訊安全稽核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會議，強化資通安全。 2. 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以及法庭科技化，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3. 定期舉辦電腦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藉以增進同仁資訊處理能力，提升業務效能。	1. 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5 日配合政風室完成內部稽核檢查，並召開「111 年資通安全管理會議」。 2. 依據司法院資訊處指示，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之版本更新及維護作業。 3. 為加強本院同仁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能力，辦理「筆錄文采語音辨識系統」、「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追音輸入法」、「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介紹與防護」等教育訓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1. 加強與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之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以供精進業務參考。 2. 賡續辦理估價師、地政事務所、銀行業者及鑑定人等各界人士座談會，宣導司改理念，交換實務心得。	本年度辦理 1 場審檢辯座談會；1 次工作效能提升座談會。	
	五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1.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強化櫃檯作業，簡化各項業務流程、書表，縮短作業程序，改善工作方法。 2. 賡續推動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提供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以提升服務品質。	1. 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各項書狀書寫範本之便民服務，並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措施。 2. 本年度解答詢問法律問題 25,843 件；辦理具保責付 124 件；電子信件 89 件；影印文件 51,070 件。 3. 與宜蘭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及三個派出所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減少民眾往返法院時間。 4. 本年度提供民眾臨櫃刷信用卡繳費件數 758 件；網路刷卡繳費 174 件，共計 932 件。 5. 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六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1. 嚴格控管預算，加強預算執行；落實預算有效運用，強化內控機制，以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 2. 訂定管考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之績效。 3. 強化事務管理效能，改善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 4. 適切辦理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1. 按月報告預算執行成效；公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等資料。 2.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以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3. 依事務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物品、宿舍，以及出納之檢查或盤點。 4. 依規定及時程辦理本院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 5. 各項司法統計資料，均如期配合辦理完成。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七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汰換冷氣機、投影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均如期完成計畫。
	一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1. 本年度民事訴訟各類事件受理及實際終結件數如下： ①小額事件受理 1,207 件，終結 1,048 件。 ②簡易事件受理 1,122 件，終結 872 件。 ③普通事件受理 1,752 件，終結 1,183 件。 2.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 ①小額事件 89.19%，較管考標準 92%，落後 2.81%。 ②簡易事件 88.78%，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13.78%。 ③普通事件 78.66%，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3.66%。 3.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 ①小額事件 69.64 日，較管考標準 70 日，超前 0.36 日。 ②簡易事件 114.70 日，較管考標準 100 日，落後 14.70 日。 ③普通事件 213.59 日，較管考標準 180 日，落後 33.59 日。 4. 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0,137 件，終結 18,227 件，較預定目標 15,000 件，增加 3,227 件。	
	二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1. 推動民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2. 舉辦業務座談會，交換實務經驗，加強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1. 本年度舉辦「民事調解個案研討會」4 場。 2.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民事調解事件 3,328 件，成立 1,038 件，終結 2,995 件；成立率 50.32%，較管考標準 40%，超前 10.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勞動調解事 50 件，成立 12 件，終結 49 件；成立率 37.50%	
	四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1. 設立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等。 2. 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 3.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500 件。	本年度共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664 件，終結 2,571 件，較預定目標 4,500 件，減少 1,929 件。
	五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專股辦理消債事件，提供優質司法服務。	本年度受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268 件，終結 201 件，未結 67 件；准予更生之比率為 46.00%；准予清算之比率為 54.55%。
		1. 辦理專業訓練，強化業務認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積極清理久懸停滯案件，訂定績效標準，切實考核，提昇執行績效。 3. 賡續辦理座談會，研議實務問題，提昇民事執行業務品質。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27,000 件。	1. 每月召開 2 次司法事務官會議討論法律問題及執行實務上之疑義事項，以強化司法事務官專業能力及統一民事執行程序。另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民事執行處員工在職訓練，由庭長或庭長指定之人擔任講座，講授強制執行相關法令及執行實務經驗分享，藉以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能。 2. 加強研考停滯 4 個月未進行及已結未歸檔等案件，提醒承辦人儘速辦理，並訂定年度各股未結案件績效。 3. 12 月賡續召開民事執行處工作效能提昇座談會，邀集律師公會、金融機關、地政、稅務、行政執行署、鑑定人等相關單位與會，檢討年度案件進行情況提昇執行績效。 4. 本年度共計受理民事執行案件 30,052 件(舊收 1,345 件、新收 28,707 件；含終局執行、保全執行；不含消債執行及其他)，終結 28,609 件，較辦理預定目標 27,000 件，增加 1,609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1. 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以提升審判效能。 2. 妥慎辦理重大刑案，採合議庭審理，達速審速結目標，以提升審判效能。 3. 積極清理延遲案件，並交換工作經驗及法律見解，促案件實質進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4. 落實公設辯護與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5. 切實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嚴格監控通訊案件，落實符合保密規定。 6.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000 件。 7. 國民法官制度推動及宣導。	1. 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9,946 件，終結 8,610 件，較預定辦理目標 11,000 件，減少 2,390 件。 2.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 ①簡易事件 83.33%，較管考標準 70%，超前 13.33%。 ②普通事件 72.77%，較管考標準 65%，超前 7.77%。 ③重大事件 83.72%，較管考標準 65%，超前 18.72%。 3.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 ①簡易事件(一般簡易)32.14 日，較管考標準 42 日，超前 9.86 日。 簡易事件(通常改依簡易程序)133.44 日，較管考標準 120 日，落後 13.44 日。 ②普通事件 123.7 日，較管考標準 140 日，超前 16.3 日。 ③重大事件 197.71 日，較管考標準 350 日，超前 152.29 日。 4. 本年度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5 件，終結 9 件，未結 6 件。 5. 本年度受理義務辯護人辯護案件 87 件，終結 87 件。 6. 本年度受理道路交通案件 1,759 件，終結 1,641 件，未結 118 件。 7. 本年度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校園模擬法庭及專題演講計 6 場次，參加轄區內各機關(構)辦理之活動計 9 場次，受邀擔任常訓講座宣導國民法官制度計 12 節課。	
	七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秉持客觀詳實態度，辦理個案審前調查，審慎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2. 秉持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	1. 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234 件，終結 1,097 件，較預定目標 1,600 件，減少 503 件。 2. 本年度辦理家事事審理業務 3,577 件，終結 2,990 件，較預定目標 3,500 件，減少 510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500 件，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	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家事調解事件 630 件，成立 239 件，終結 638 件；成立率 80.47%，較管考標準 40%，超前 40.47%。	
	八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落實少年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觀護績效。 2.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辦理各項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廣輔導活動，防杜青少年犯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3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000 人。	1. 本年度辦理少年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202 人次，較預定目標 1,000 人次，增加 202 人次。 2. 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調查 32 件，較預定目標 30 件，增加 2 件。 3. 本年度辦理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20 場；少年家長親職活動 14 場；少年輔導、保護志工研習 3 場；法律常識宣導活動 16 場；家事事件未成年子女家長假日親職教育課程 12 場。	
	九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1. 簡化認證手續，提高便民績效。 2.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800 件。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544 件，認證業務 897 件，合計 1,441 件，較預定目標 1,800 件，減少 359 件。	
	十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 加強審核相關證明文件之專業能力，防冒領情事。 2. 以專人服務方式，確實提昇審核時效。 3. 賡續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	1. 本年度受理提存事件提存 388 件，領取 101 件，取回 225 件，解繳國庫 24 件，共計 738 件。因辦理清償提存案件減少，爰較預定目標 1,200 件，減少 462 件。 2. 本年度共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78 件，金額(含利息) 1,142,831 元。 3. 本年度受理社團、財團法人、夫妻財產制設立及變更登記事件 179 件，終結 163 件，未結 16 件。	
	十一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汰換監視系統等設備。	均如期完成計畫。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2 輛。	均如期完成計畫。	
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